



恆大地產集團®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謹訂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_____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		
3.	(a) 重選李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謝惠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徐湘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徐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7.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8.	藉加入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日期：2012年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願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建議的通函內，該通函已連同2011年年報一併寄交股東。